

附件 2:

**北京市区级接收安置军转干部
统一笔试成绩复查申请单**

区县名称		考生姓名	
身份证号		准考证号	
考试成绩		联系电话	
申请复查理由			

注意：考生须确认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符合复查规定的要求后，在阅读“复查须知”后手工签字，否则申请无效。若因考生误填或漏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
复查须知

- 一、考生需在收到考试成绩通知后 1 周内持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提交复查申请表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二、对同一考试科目的成绩复查申请，只受理一次；
- 三、由于涉及考生个人隐私，复查申请只能由本人提交，不可代办；
- 四、成绩复查只限于主观题考试成绩的复查，客观题（2B 铅笔填涂部分）成绩不在复查受理范围之内；
- 五、参照人社部有关规定，申请人不能查阅试卷，复查成绩只复核申请人在主观题答题纸上所作的答案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复查内容不涉及评分标准的掌握；
- 六、如确因评卷、登分过程中的失误造成考试成绩错误的，阅卷组织机构负责纠正。

考生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受理人机构及受理人：

年 月 日